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 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国红

电话:18827222041

邮编:4386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防渗分区图
-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承诺函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项目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用地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的复函
- 附件 6 尾矿采购中标通知书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附件 8 初期雨水池依托的说明
- 附件 9 布袋除尘器采购合同
- 附件 10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2 说明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5 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				

	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1）《关于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8 号），2025 年 8 月 20 日； （12）《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MA49NNAC2A001Q），2024 年 05 月 28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浠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

2、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20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并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8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罗环审[2025]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属于重新报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 号），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变动：原设计占地面积为 37.48 亩，现增加至 120 亩；原设计的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 1 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 3#），因此需重新报批。项目本次重新报批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面积 120 亩，主要建设 1 栋 6F 办公楼，1 栋 1F 生产车间，3 栋 1F 成品车间，1 栋宿舍楼，建设年产 300 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 1 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 号），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23MA49NNAC2A001Q，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建设完成后由于项目占地面积由 37.48 亩增加至 120 亩；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 1 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 3#），故需重新进行报批。并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8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罗环审[2025]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23MA49NNAC2A001Q，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实际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项目占地面积 120 亩，建设 1 栋 6F 办公楼，1 栋 1F 生产车间，3 栋 1F 成品车间，1 栋宿舍楼，年产 300 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

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栋 6F 办公楼，1 栋 1F 生产车间，3 栋 1F 成品车间，1 栋宿舍楼，

年产 300 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于 2025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项目东南侧 322 处为徐家湾，北侧 348m 处为茅栗洲村。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F，位于地块东部，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2490m ² ，高 12.5m，呈 T 形，包括破碎区、进料平台、中转料仓。车间内部设置 1 条生产线，包含初破、二破、三破、筛分等工序，主要利用矿山废弃尾矿生产碎石等建筑材料。	1 栋 1F，位于地块东部，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2490m ² ，高 12.5m，呈 T 形，包括破碎区、进料平台、中转料仓。车间内部设置 1 条生产线，包含初破、二破、三破、筛分等工序，主要利用矿山废弃尾矿生产碎石等建筑材料。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6F，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 栋 6F，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不变

		为 300m ² ，内设办公室。	为 300m ² ，内设办公室。	
	宿舍楼	1 栋 5F，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内设宿舍、厨房。	1 栋 5F，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内设宿舍、厨房。	不变
	门房	1 栋 1F，位于厂区入口处，占地面积约为 21m ² 。	1 栋 1F，位于厂区入口处，占地面积约为 21m ² 。	不变
	配电间	1 栋 2F，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	1 栋 2F，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	不变
	雨水池罩棚	1 处，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05m ² 。	无	实际厂区内无雨水池和无雨水池罩棚
储运工程	中转料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堆放每日破碎后的矿山尾矿，用于暂存。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堆放每日破碎后的矿山尾矿，用于暂存。	不变
	成品车间 1#	1 栋 1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1 栋 1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不变
	成品车间 2#	1 栋 1F，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1 栋 1F，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不变
	成品车间 3#	1 栋 1F，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1 栋 1F，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和初期雨水。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和初期雨水。	不变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洗车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实际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无洗车槽废水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年用电量 600 万 kW·h。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年用电量 600 万 kW·h。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	不变
		/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洗车槽规格：宽 3m，长 4m，深 2m）。	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实际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无车辆

				清洗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池规格：长 25m，宽 20m，深 6m）。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容积为 15000m ³ （位于项目厂外北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实际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容积为 15000m ³ （位于项目厂外北侧）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④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⑤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 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④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⑤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
	噪声处理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不变
环境风险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5m ³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堆存于 0-5mm 产品堆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5m ³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分区防渗	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洗车	隔油池、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危	实际进出车

		槽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
环境监管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振动给料机	ZSW6018；最大进料：1000mm；37kw	2 台	2 台	不变
2	鄂式破碎机	DC160；进料口尺寸：1000mm；250kw	2 台	1 台	实际减少
3	单缸圆锥破碎机	DCS315；进料口尺寸：500mm；315kw	2 台	1 台	实际减少
4	单缸圆锥破碎机	DCH315；最大进料尺寸：215mm；315kw	4 台	2 台	实际减少
5	板式给料机	GZD1420；最大进料：400mm；7.4kw	6 台	4 台	实际减少
6	板式给料机	GZD1218；最大进料：400mm；4.4kw	4 台	4 台	不变
7	振动筛	3YK-3080；74kw	9 台	2 台	实际减少
8	振动筛	3YK-3080；60kw	3 台	2 台	实际减少
环保设备					
1	除尘器	/	10 套	1 套	实际减少
2	喷淋设备	雾化喷淋系统	8 套	8 套	不变
3	水回收系统	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1 套	1 套	不变
用电设备					
1	高压线路	/	1 套	1 套	不变
2	变压器	/			
3	电容补偿装置	/			
4	备用发动机	/			
铲、装、运机械设备					
1	挖掘机	/	8 台	5 台	实际减少
2	装载机	/	10 台	3 台	实际减少
3	自卸车（40 吨/车）	/	15 台	4 台	实际减少

备注：生产设备减少，生产班次进行调整，工作时间延长来满足生产产能。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员工 35 人，厂区提供食宿，每日提供三餐。每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两运转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13 碎石	20~31.5mm	60 万 t	60 万 t	不变
2	12 碎石	10~20mm	150 万 t	150 万 t	不变
3	瓜米	5~10mm	45 万 t	45 万 t	不变
4	机制砂	0~5mm	45 万 t	45 万 t	不变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生活区。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和西侧，主要设置 1 栋办公楼和 1 栋宿舍楼用于员工办公、食宿；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设置 1 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处装料口，方便原料的投料，运输车辆进口位于装料口处，运输车辆将货物送至装料口处卸料后，通过厂区内环形道路从出口驶出；设置 3 栋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内生产的产品通过密闭运输带送至成品车间储存，厂区北侧设置一处进出口，便于运输车辆及员工进出。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生产车间	卸料口	破碎机
		
破碎机	破碎机	振动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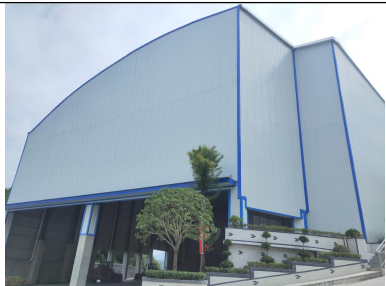
		
振动筛	成品车间 1#	成品车间 2#
		
成品车间 3#	办公楼	宿舍楼
		
配电房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单位	主要成分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矿山尾矿	t/a	主要成分天然山矿、岩石	300451.878	300451.878	不变
辅料	机油	t/a	/	1	1	不变
	PAC	t/a	/	2	0.5	实际减少
能源	水	m³/a	/	18585	14073	实际减少
	电	Kw·h/a	/	600 万	600 万	不变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抑尘用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35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050m³/a。排水系数按 85%计，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892.5m³/a。

②食堂用水：项目设置食堂，每天提供 3 餐，每餐就餐人数 35 人，食堂用水量为 630m³/a。排水系数按 85%计，则食堂废水量为 535.5m³/a。

③抑尘用水：项目运输车辆、生产车间、成品车间以及厂区道路采取喷淋和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为 29770m³/a，全部损耗，优先使用初期雨水。

④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定期进行冲洗，每周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10m³/次，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30m³，损耗量按 90%计，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年补充新鲜水 43m³。

⑤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1000m²，每平方按 2L 计算，年浇水 100 次，则绿化用水量为 200m³。

因此，项目年新鲜用水量为 7398m³。

b、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沟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

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总量为 24295m³/a，项目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抑尘。

备注：外来雨水进入厂区后汇同厂区雨水一起进入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

项目水平衡表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雨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050	1050	0	157.5	892.5
食堂用水	630	630	0	94.5	535.5
抑尘用水	29770	29770	0	29770	0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430	43	387	43	0
绿化用水	200	200	0	200	0
合计	32080	31693	387	30265	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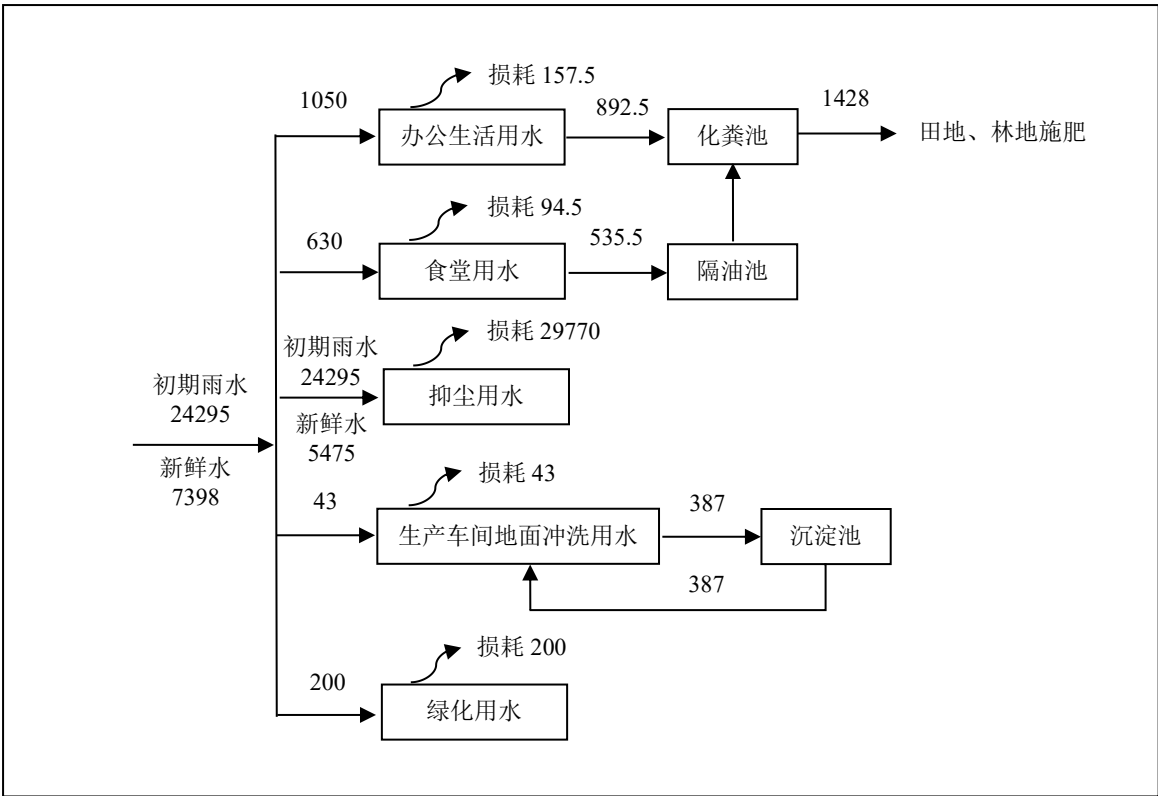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为碎石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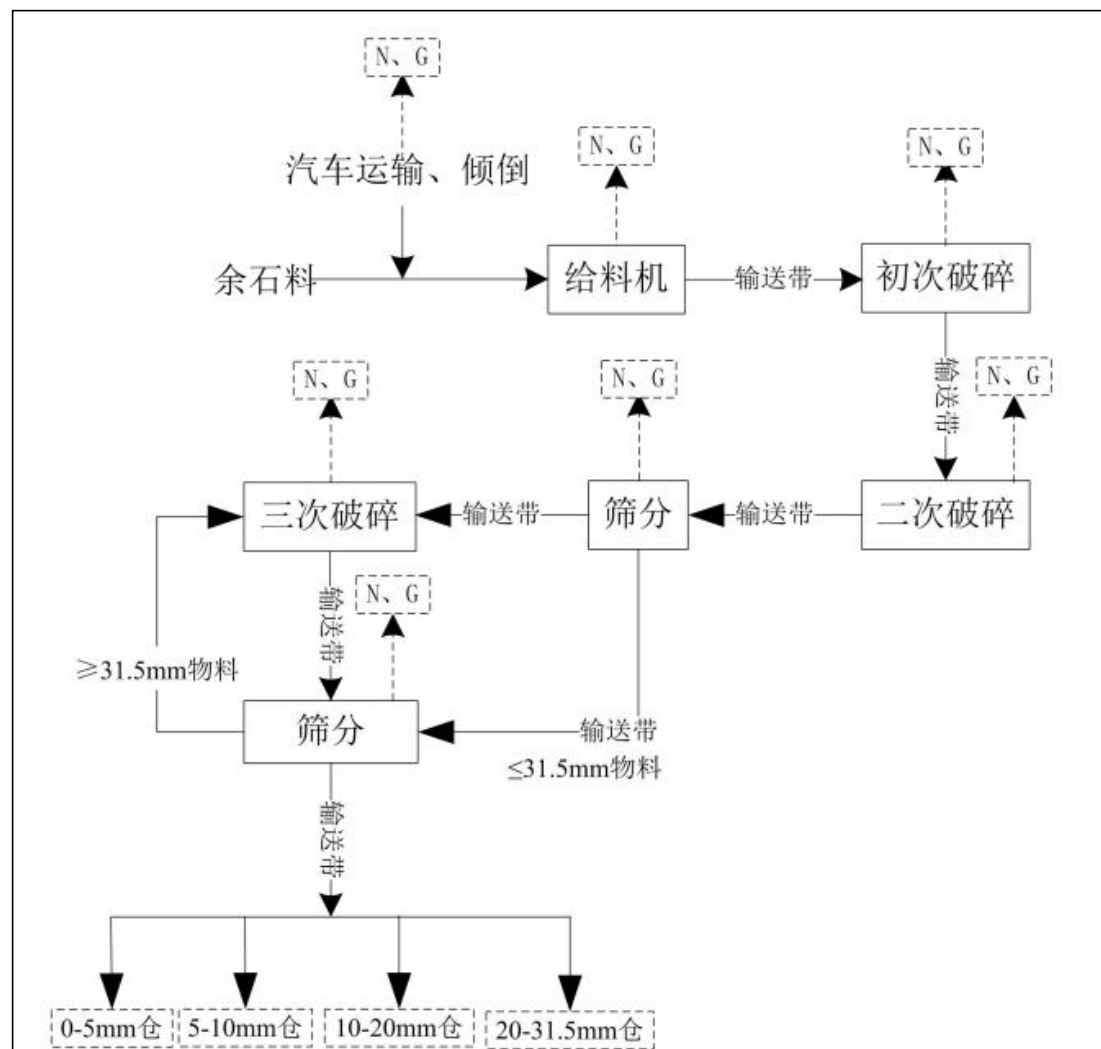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场：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矿山尾矿，项目原料成分较为简单，由黄冈市连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附件 6）。本项目位于石垅寨矿区下游，矿山尾矿通过汽车直接从矿区运至装料口，将尾矿倒入给料机，汽车在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以及噪声，原料倾倒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②初次破碎：石块通过给料机喂料给鄂式破碎机，将粒径较大的石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块后通过输送带送至中转仓内暂存。该过程在车间内完成，鄂式破碎机上方采用喷淋装置降尘，鄂式破碎机出料口进行粉尘收集，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③二次破碎：中转仓内的物料经喂料机及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进一步破碎成粗石粒，该过程在车间内完成，圆锥破碎机上方采用喷淋装置降尘，圆锥破碎机出料口进行粉尘收集，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筛分：二破后的碎石经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小于 31.5mm 的碎石经输送带送入下一个振动筛进行细化筛分，粒径大于 31.5mm 的碎石经输送带送入小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安装喷淋装置加大喷淋水量，增加砂石料湿度达到抑尘效果。

⑤三次破碎：粒径大于 31.5mm 的碎石经输送带送入小圆锥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后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31.5mm 的碎石重新进入小圆锥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该过程在车间内完成，小圆锥破碎机上方采用喷淋装置降尘，小圆锥破碎机出料口进行粉尘收集，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破碎工序合用一套除尘设备，各产尘点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风管合并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捕集的粉尘采用喷淋装置降尘。

⑥筛分：粒径小于 31.5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依次筛分成 20~31.5mm、10~20mm、5~10mm、0~5mm 四种规格，筛分后的物料经输送带送入装料车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产尘点安装喷淋装置抑尘，同时室外传送带采取封闭结构。

⑦成品堆场：本项目设置 3 栋成品车间作为成品堆场，采取四面围挡厂棚结构，定期洒水抑尘，风力起尘量较小。

(2)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工艺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装卸扬尘	装卸	颗粒物
	堆场扬尘	堆场	颗粒物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	SS

	初期雨水	雨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废气处理	降尘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300 万吨碎石	年产 300 万吨碎石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	不变
4	生产工艺	给料机--初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三次破碎--筛分	给料机--初次破碎--二次破碎--筛分--三次破碎--筛分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④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⑤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③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池规格：长 25m，宽 20m，深 6m）。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堆存 0-5mm 产品堆作	废气：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④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⑤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①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②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5000m³）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固废：①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除尘器收尘	实际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容积为 15000m³（位于项目厂外北侧），可满足容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布局调整，不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变化，卫生防护距离里无环境敏感点。

		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5m³）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环境风险：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洗车槽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③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5m³）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环境风险：隔油池、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变动情况，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5.25	生活垃圾	S59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尘灰	90	一般工业 固废	S59	900-099-S59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降尘	40		S59	900-099-S59	
沉淀池污泥	15		S07	900-099-S07	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含油手套和 抹布	0.0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1		HW08	900-249-08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或产生 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库及成品堆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	SS	间歇性	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雨水	SS	间歇性	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间歇性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废气处理	降尘	间歇性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间歇性	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间歇性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8月2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8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属于重新报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3月3日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号），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变动：原设计占地面积为37.48亩，现增加至120亩；原设计的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1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3#），因此需重新报批。项目本次重新报批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面积120亩，主要建设1栋6F办公楼，1栋1F生产车间，3栋1F成品车间，1栋宿舍楼，建设年产300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300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破碎筛分粉尘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设置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上方设集气罩进行进料口粉尘收集，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外进行密闭（可以采取加单体挡板进行密闭）集气，进料口及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堆场扬尘和装卸扬尘应设置封闭式成品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装料口及成品车间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扬尘应采取厂区硬化、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采取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降尘）、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及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原批复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失效。

九、请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8.29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8.30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 废气	HJ 1263-2022	重量法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4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消耗尾矿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消耗尾矿量	负荷
2025 年 8 月 29 日	3000466.377 吨	300 天	10000 吨	99.98%
2025 年 8 月 30 日	3000466.377 吨	300 天	10005 吨	100.03%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8 月 29 日	颗粒物	G1	0.241	0.227	0.248	1.0	达标
		G2	0.294	0.279	0.304	1.0	达标
		G3	0.332	0.312	0.346	1.0	达标
2025 年 8 月 30 日	颗粒物	G1	0.255	0.250	0.237	1.0	达标
		G2	0.308	0.298	0.281	1.0	达标
		G3	0.341	0.330	0.325	1.0	达标

表 7-3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20		0.107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8 月 2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4510	13720	13804	14011	/	/
	烟气温度		℃	37.6	38.1	38.5	38.1	/	/
	流速		m/s	45.50	43.09	43.47	44.02	/	/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0.3	25.3	30.5	2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5	0.347	0.421	0.354	5.9	达标
2025 年 8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7434	16081	16626	16714	/	/
	烟气温度		℃	36.3	36.8	37.3	36.8	/	/
	流速		m/s	54.37	50.28	52.17	52.27	/	/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0.0	24.8	21.6	2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99	0.359	0.369	5.9	达标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昼间/夜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N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3	48	60/50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3	60/50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5	60/50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4	44	60/50	达标
2025 年 8 月 30 日	N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3	47	60/50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46	60/50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45	60/50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6	45	60/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中根据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 7 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

环评中项目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量为：3.15t/a。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3.15t/a。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生产车间内初破、二次破碎、三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对皮带运输机相关部位（主要为上段、下段皮带衔接处，皮带）采取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

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原料、成品及污泥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362	7200	2.61	3.15

备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

结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项目东南侧 322 处为徐家湾，北侧 348m 处为茅栗洲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周志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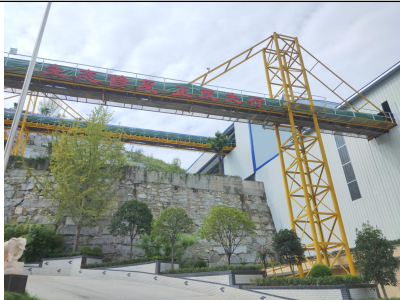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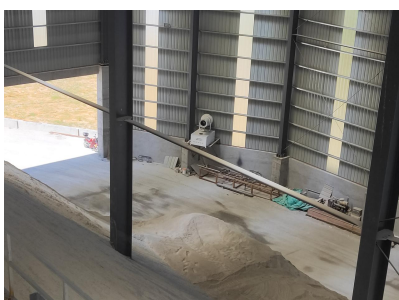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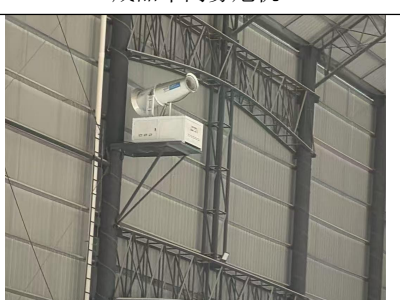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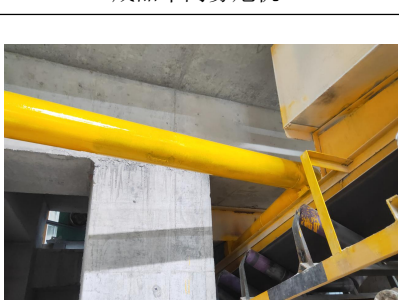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厂区雾炮机	卸料口喷雾装置	卸料口雾炮机

		
生产车间雾炮机	破碎处喷雾装置	破碎处喷雾装置
		
生产车间雾炮机	运输皮带密闭	运输皮带密闭
		
运输皮带密闭	运输皮带密闭	喷雾抑尘装置
		
成品车间雾炮机	成品车间雾炮机	成品车间雾炮机
		
成品车间雾炮机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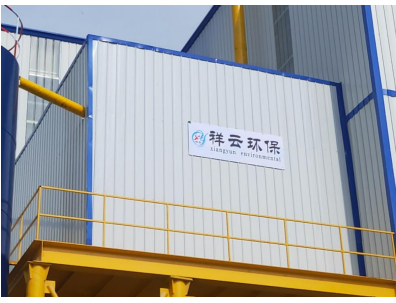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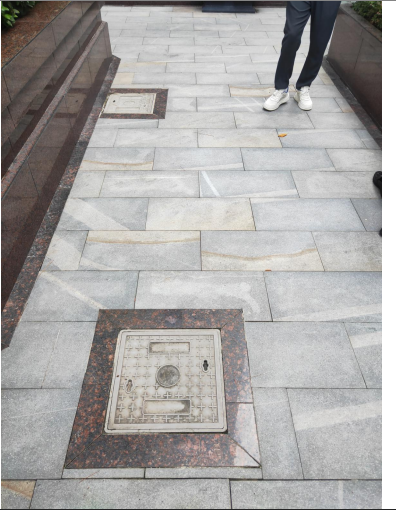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 DA001
		
洒水车	进出车辆洒水抑尘装置	食堂油烟净化器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沟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池（依托）
		
化粪池	储灰罐	危废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下达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 号），建设完成后由于项目占地面积由 37.48 亩增加至 120 亩；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 1 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 3#），故需重新进行报批。并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8 月 2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罗环审[2025]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上方设集气罩进行进料口粉尘收集，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外进行密闭（可以采取加单体挡板进行密闭）集气，进料口及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外进行密闭，出料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装卸扬尘	原料库及成品堆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原料库及成品堆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堆场扬尘	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成品车间封闭（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原料、产品、污泥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60%。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设计容积 24m ³ ，规格为长×宽×高=4m×3m×2m）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洗车槽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	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不设置洗车槽，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沉淀工艺处理，设计容积 3000m ³ ，规格为长 25m，宽 20m，深 6m）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容积为 15000m ³ （位于项目厂外北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器收尘	作为产品外售。	作为产品外售。
	降尘		
	沉淀池污泥	清掏后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清掏后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分区防渗		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洗车槽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隔油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265	265
2	废水	50	5
3	噪声	50	40
4	固废	10	5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5	5
6	分区防渗	10	5
合计		390	325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雨水排放口 YS00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罗环审[2025]8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属于重新报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3月3日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号），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变动：原设计占地面积为37.48亩，现增加至120亩；原设计的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1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3#），因此需重新报批。项目本次重新报批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面积120亩，主要建设1栋6F办公楼，1栋1F生产车间，3栋1F成品车间，1栋宿舍楼，建设年产300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项目位于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属于重新报批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3月3日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黄环罗函（2022）10号），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重大变动：原设计占地面积为37.48亩，现增加至120亩；原设计的厂房平面布局随用地面积扩大，进行了调整，增加了1栋成品车间（成品车间3#），因此重新报批。项目本次重新报批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面积120亩，主要建设1栋6F办公楼，1栋1F生产车间，3栋1F成品车间，1栋宿舍楼，建设年产300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1条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17%。	已基本落实

2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3000m³）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收集，容积为15000m³（位于项目厂外北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已基本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破碎筛分粉尘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设置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上方设集气罩进行进料口粉尘收集，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外进行密闭（可以采取加单体挡板进行密闭）集气，进料口及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堆场扬尘和装卸扬尘应设置封闭式成品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装料口及成品车间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扬尘应采取厂区硬化、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采取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破碎筛分粉尘采取以下措施治理：设置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外进行密闭，出料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在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传送过程采取遮挡措施，在各产尘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车间粉尘通过厂房进行阻隔。 堆场扬尘和装卸扬尘设置封闭式成品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装料口及成品车间定期喷水，装卸点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扬尘采取厂区硬化、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轮胎采用喷雾洒水抑尘；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采取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内环境绿化。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已基本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降尘）、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及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尘及降尘）、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及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了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了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已基本落实
7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
8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9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没有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项目占地面积 120 亩，建设 1 栋 6F 办公楼，1 栋 1F 生产车间，3 栋 1F 成品车间，1 栋宿舍楼，年产 300 万吨标准碎石生产线 1 条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田地施肥，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依托罗田众联矿业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灰、降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⑥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白莲河石垅寨矿区李家湾村碎石加工项目二期（重新报批）”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管理。

（2）进一步完善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减少车间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冈正茂绿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23.8	120	2.61	/	2.61	3.15	/	2.61	3.1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45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